

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溪市中心医院组织了该院 DS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勘察，对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逐一核验，核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DSA 机房位于该院综合楼（3#楼）一层，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新购的一台 DSA 设备，额定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本溪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21]04 号）。

该项目建成后，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获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0256]），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7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2%。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4.31%。

(4) 验收范围

DSA 机房主体防护屏蔽体外 30cm，周围环境 50m 半径范围内，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时，设备间门设置在机房内，建设时偏安全考虑设置于机房外。经分析后不影响机房整体防护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2)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防护用品、个人剂量笔、个人剂量报警仪；职业照射人员持证上岗。

(3) 项目建设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安全联锁装置、辐射防护警示标识及警示灯标识等。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本次机房屏蔽效果，验收监测在 DSA 设备透视和摄影两种模式均为 75% 以上工况比的条件下进行。DSA 机房屏蔽墙外 30cm 处 X- γ 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处于本溪地区辐射剂量率本底水平，机房主体防护屏蔽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SA 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50m 半径环境中 X- γ 辐射剂量率均处于地区本底水平。采用验收监测结果对各类人群组剂量估算，结果表明该院 DSA 建设项目运行所致对辐射工作人群组剂量低于职业照射人群剂量约束值，项目运行所致公众人群组未产生附加剂量。

六、危险废物

该项目运行时不产生危险废物。

七、后续要求

- (1) 核实职业照射人员及剂量估算结果；
- (2) 细化标识相关照片；
- (3) 完善应急预案。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要求，通过现场对该建设项目进行核查，严格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及项目完成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人员共9人，验收组及专家名单见附件。

陈韬、付艳、王鑫姝、谭淼（建设单位）；刘新（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佟欧（辽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专家组：王红军，原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教高；徐韬，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预防保健科科长；李莹，本溪市中医院预防科科长。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进行公示并登陆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专家组（签字）：

王红军 徐韬 李莹

2023年5月24日